

采购需求书

一、说明

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
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
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
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
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
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
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
围内接受偏离。
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
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8.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
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
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
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
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0. 本项目最终须通过专业职能部门验收。

二、招标范围与内容

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花木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全覆盖垃圾分类点位管理实效，结合垃圾
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根据点位的实际情况，拟分批次开展投放点位或垃圾厢房安装高清
摄像头工作。本次主要安装对象为垃圾分类测评中问题较为集中的小区，确保本批安装工作
做到这些小区所有点位全覆盖摄像头，并接入街道城运中心的数字城市平台中，实现从手机

采集到系统平台分析，再到派单处置的全流程监管。本项目共涉及 **208 个点位的摄像头安装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监控设备部分、网络传输部分、城运中心集中应用系统这三部分。

2. 承包方式

2.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2.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4.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4.1 结算原则

4.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4.1.2 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4.2 支付方式

4.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 50%；
- （2）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85%；
- （3）项目审计结束，项目资料入库，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4）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采购人按审计价支付剩余款项。

4.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一）适用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

整个项目建设要遵循有关国家标准和上海地方标准，满足以下技术标准及规范：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198-20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0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2007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GB 20815-2006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GB/T 15408-201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0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A/T 394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T 761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	GA/T 992
《楼宇对讲系统及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 72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 308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7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367
《城市监控报警系统技术标准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A/T 669.1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	GA/T 751
《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DB31/294-2010
《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DB31/T 294-2018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上海市视频安防监控用摄像机镜头技术规范》	
《上海市视频安防监控用彩色显示终端技术规范》	
《上海市视频安防监控数据导出防泄密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浦东新区老旧封闭型居民住宅小区治安防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基本要求及办事程序》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二）小区点位清单

序号	社区	居委	小区	安装点位地址
1	由由社区	由由一居委	严杨路 30、60 弄小区	严杨路 30 弄 13 号北侧垃圾房
2			严杨路 45 弄小区	严杨路 45 弄 5 号北侧垃圾房
3			严杨路 116、166 弄小区	严杨路 116 弄 12 号西侧垃圾房
4			昌鑫小区	严杨路 30 弄 14 号西侧垃圾房
5		由由二居委	严民路 40 弄小区	四分类点位
6			严民路 40 弄小区	四分类点位
7			严中路 140 弄	正门前
8			严桥路 19 弄小区	四分类点位
9		由由四居委	严中路 373 弄	严中路 373 弄 21 号活动室旁
10			严中路 269 弄	严中路 269 弄 27 号对面
11			严中路 173 弄	严中路 173 弄 18 号旁
12			严中路 47 弄新景苑	严中路 47 弄 29 号旁
13		五由由	严中路 300 弄	严中路 300 弄 12 号旁垃圾厢房

14	软洋社区	由由六居委	严中路 388 弄	严中路 388 弄 7 号对面垃圾厢房
15			严民路 221 弄	严民路 221 弄 13 号旁垃圾厢房
16			严桥路 141 弄	141 弄大门口四分类点
17			严桥路 141 弄	141 号 27 号四分类点
18			严桥路 55 弄	55 弄四分类点
19			严镇路 96 弄	96 弄四分类点
20			严民路 248 弄	248 弄四分类点
21			严民路 280 弄	280 弄四分类点
22		由由七居委	严桥路 240 弄	严桥路 240 弄 15 号旁垃圾房
23			严桥路 150 弄	严桥路 150 弄 13-16 号中间垃圾厢房内
24			严桥路 108 弄	严桥路 108 弄 6 号旁凉亭旁垃圾房
25			高科西路 1655 弄	高科西路 1655 弄 9 号旁
26		由由八居委	高科西路 2111 弄	小广场
27			高科西路 2111 弄	30 号旁
28			高科西路 2111 弄	139 号房
29			高科西路 2111 弄	44 号前
30			高科西路 2111 弄	1 号旁
31			高科西路 2111 弄	正门口
32	软洋社区	蓝天居委	爱建园	碧云路 199 弄 32 号楼车库旁
33			爱建园	碧云路 199 弄 2 号楼旁
34			中天碧云	碧云路 333 弄白桦路西门岗右侧
35		锦绣居委	天合金桂家园小区	垃圾投放点位
36			锦绣小区	锦绣北大门口
37			锦绣小区	锦绣 12 号投放点位
38			星云小区	四分类投放点位
39			广洋新景苑	东门四分类点位及垃圾房
40			广洋新景苑	2 号投放点
41			广洋新景苑	23 号投放点
42		园滨茂居	世茂湖滨花园小区	明月路 188 弄北门岗
43			世茂湖滨花园小区	明月路 188 弄垃圾房
44		湖庭居委	汤臣湖庭花园	罗山路 2255 弄南区垃圾投放点
45			汤臣湖庭花园	罗山路 2255 弄北区垃圾投放点
46			东汀玉珑墅	罗山路 1739 弄垃圾房
47	培花社区	培花一居委	芳华路 9 弄	芳华路 9 弄 5 号西北侧转角
48			连波路 66 弄	连波路 66 弄车棚东侧
49			芳华路 136 弄	芳华路 136 弄宣传栏南侧
50			芳华路 188 弄	芳华路 188 弄活动室南侧
51			芳华路 268 弄	芳华路 268 弄 5 号南侧、13 号北侧
52			芳草路 153 弄	芳草路 153 弄垃圾厢房旁
53			芳草路 253 弄	芳草路 253 弄 1 号北侧
54		培花二居委	芳华路 329 弄	芳华路 329 弄小区大门主干道旁，5 号楼道旁侧
55			芳华路 371 弄	芳华路 371 弄小区大门主干道旁
56			芳华路 411 弄	芳华路 411 弄小区大门主干道旁
57			芳华路 503 弄	芳华路 503 弄小区大门主干道旁，3 号楼道侧
58			芳华路 573 弄	芳华路 573 弄小区大门主干道旁，4 号楼道侧
59		三花培	久远小区	芳华路 478 弄 77 号旁边

60			久远小区	芳华路 478 弄 41 号旁边
61			久远小区	芳华路 478 弄 50、38 号旁边
62			久远小区	芳华路 478 弄 63 号旁边
63			芳华路 310 弄	芳华路 310 弄 4 号对面
64			白杨路 1065 弄	白杨路 1065 弄 10 号对面
65		培花四居委	申波路 83 弄	申波路 83 弄保安室旁
66			芳华路 580 弄	芳华路 580 弄 30 号旁
67			芳华路 580 弄	芳华路 580 弄建筑垃圾旁
68			芳华路 630 弄	芳华路 630 弄 10 号旁
69			芳华路 630 弄	芳华路 630 弄 36 号旁
70			芳华路 660 弄	芳华路 660 弄 4 号旁
71			芳华路 673 弄	芳华路 673 弄 4 号旁
72		培花六居委	芳草路 238 弄	芳草路 238 弄 5 号对面
73			芳丽苑	芳草路 232 弄 1 号对面
74			连波路 228 弄	连波路 228 弄 16 号旁
75			芳佳苑	芳草路 36 号 7 号旁
76		培花七居委	芳芯路 251 弄	芳芯路 251 弄 16 号旁
77			芳芯路 312 弄	芳芯路 312 弄 4 号对面
78			芳芯路 210 弄	芳芯路 210 弄 8 号对面
79			芳芯路 210 弄	芳芯路 210 弄 38 号旁
80			芳芯路 210 弄	芳芯路 210 弄 41 号旁
81			芳芯路 210 弄	芳芯路 210 弄 30 号旁
82			白杨路 1155 弄	白杨路 1155 弄 5 号对面
83			高科西路 2960 弄	培七，2960 点位暂定为西面，就是之前门了室折掉的地方
84			高科西路 2970 弄	高科西路 2970 弄宣传栏旁
85		培花八居委	苗桐佳苑 739 弄	芳华路 739 弄 1 号垃圾点位内
86			苗桐佳苑 788 弄	芳华路 788 弄 2 号垃圾点位内、19 号对面
87			苗桐佳苑 788 弄	芳华路 788 弄 3 号垃圾点位内
88		培花九居委	聚龙家园	芳华路 916 弄广场东南角（居委后面）
89			聚龙家园	芳华路 916 弄 42 号楼处
90			龙沟新苑	芳华路 933 弄 5 号旁
91		万邦居委	万邦都市花园	东门主干道
92			万邦都市花园	一期拱门处
93			万邦都市花园	二期泳池旁
94			万邦都市花园	三期会所旁
95			万邦都市花园	四期主干道
96			万邦都市花园	小区南二门旁
97		居委御庭	古北御庭	龙汇路 55 弄 3 号楼东面
98			古北御庭	龙汇路 55 弄 10 号楼西面
99	牡丹社区	牡丹一居委	花木苑小区	小区 1 号门
100			花木苑小区	小区 2 号门
101			花木苑小区	小区 3 号门
102			花木苑小区	小区中心广场
103			花木苑小区	小区 41 号旁
104			花木苑小区	小区 141 号旁
105			花木苑小区	小区近 64 号
106		二 丹 牡	花木路 828 弄	花木路 828 弄 1 号对面

107		建华钻石公寓	海桐路 336 弄小区出入口
108		花木路 788 弄	花木路 788 弄保安室对面
109		建华新苑	梅花路 777 弄保安室对面
110		绿缘公寓	绿缘中心花园近 42 号
111		绿缘公寓	花木路 718 弄小区进出口（梅花路）
112		雍景台	花木路 868 号南侧围墙
113		影城小筑	花木路 830 弄小区出入口
114		四季全景台	花木路 916 弄物业办公室对面
115		银亿公园一号	小区后门
116	委 三 牡 居 丹	世纪花园一期	小区东大门往北 30 米
117		世纪花园二期	小区西北角靠近 2 号楼
118	牡 丹 四 居 委	牡丹路 145 弄	55 号旁边
119		牡丹路 145 弄	近 12 号
120		牡丹路 145 弄	近 39 号
121		牡丹路 165 弄	4 号对面
122		牡丹路 89 弄	4 号旁边
123		梅花路 180 弄	小区大门口
124		梅花路 230 弄	小区大门口
125		樱花路 89 弄	小区大门口
126	牡 丹 五 居 委	牡丹路 225 弄	225 弄门卫室对面
127		金桂小区	340 弄
128		金桂小区	258 弄
129		牡丹路 259 弄	259 弄近车棚处
130		牡丹路 259 弄	29 号处
131		牡丹路 186 弄	186 弄近 16 号处
132		樱花路 309 弄	309 弄物业管理处楼下近 17 号
133	牡 丹 六 居 委	六街坊	14 号旁
134		牡丹路 399 弄	5 号旁
135		樱花坊	10 号楼
136		鑫丰苑	后门
137		鑫丰苑	1 号旁
138		鑫荣苑	6 号旁
139		鑫荣苑	53 号
140		鑫荣苑	54 号
141		鑫荣苑	55 号
142		瑞达新苑	4 分类投放点对面
143		环龙新纪园	16 号旁
144		环龙新纪园	4 号旁边
145		环龙新纪园	14 号旁
146	牡 丹 七 居 委	杏花新苑	杜鹃路 150 弄门卫旁
147		阳光苑	杜鹃路 58 弄门卫旁
148		杜鹃路 55 弄	杜鹃路 55 弄门卫后面
149		玉兰路 81 弄	小区地下车库旁绿化带
150		玉兰路 81 弄	玉兰路 81 弄 5 号楼高层处
151		兰花小区	玉兰路 99 弄小区入口处
152		兰花小区	玉兰路 127 弄 14 号楼处
153		玉兰路 57 弄	玉兰路 57 弄小区入口处
154		玉兰路 71 弄	玉兰路 71 弄小区入口处
155	八 丹 牡	海桐苑 61 弄	海桐苑 61 弄 16 号楼门前 1 号点位

156			海桐苑 73 弄	海桐苑 73 弄 10 楼前 2 号点位
157			玉兰路 46 弄	玉兰路 56 号
158			玉兰路 60 弄	60 弄 1 号楼前
159			玉兰路 158 弄	158 弄 12 号楼前
160			玉兰路 8 号	玉兰路 8 号大门旁
161			杜鹃路 188 弄	杜鹃路 188 弄 1 号楼旁
162			杜鹃路 188 弄	杜鹃路 188 弄 2 号楼旁
163		牡丹九居委	大唐国际公寓	樱花路 802 弄大门口
164			大唐盛世花园一期	白杨路 199 弄门卫室后侧
165			大唐盛世花园一期	16 号旁
166			大唐盛世花园二期	801 弄北门
167			大唐盛世花园二期	801 弄南门
168	联洋社区	联洋一居委	御景园	锦绣路 888 弄 26 号楼北侧
169			天安花园	北门
170		联洋二居委	联洋花园	999 弄大门
171			联洋花园	1089 弄 10 号旁
172			联洋花园	1089 弄大门
173			联洋花园	社区中心旁边
174			联洋花园	901 弄 12 号旁
175			当代清水园	西门
176			当代清水园	南门
177		联洋三居委	九间堂	四分类厢房近 1 号门
178			四季雅苑	作为一个 2 分类投放点位
179			四季雅苑	2 号员工岗投放点
180		联洋四居委	华丽家族	华丽家族垃圾厢房
181		联洋五居委	吉云公寓	里面的投放点
182			仁恒河滨城	仁恒三期垃圾房
183			仁恒河滨城	仁恒一期 1599 弄 8 号
184	东城社区	东城一居委	东城新村	锦安东路 419 弄
185		东城二居委	锦绣苑	浦建路 1288 弄垃圾房处（近 15 号楼道）
186			锦绣苑	浦建路 1288 弄近东建路门口
187			锦绣苑	浦建路 1288 弄近浦建路门口
188			锦绣花木公寓	锦安东路 219 弄
189			志豪公寓	浦建路 1458 弄
190			东城家园	锦安东路 289 弄
191		东城三居委	东城新村	锦安东路 593 弄
192			锦绣一方	锦安东路 567 弄门口
193			凤凰家园	锦安东路 511 弄门口
194		东城四居委	锦绣华庭	浦建路 1086 弄 9 号旁垃圾厢房
195			锦绣天第	锦和路 289 弄北门垃圾点位
196			锦绣天第	锦和路 289 弄南门垃圾点位
197		东城六居委	爱家亚洲花园	东绣路 1085 弄大门口侧面
198			爱家亚洲花园	东绣路 1086 弄大门口侧面
199			中福公寓	东绣路 1155 弄 2 号楼侧面
200			中福公寓	东绣路 1155 弄 1 号楼侧面
201			杨东小区	龙阳路 1211 弄垃圾厢房

202			杨东小区	龙阳路 1211 弄四分类点
203		委 十 东	锦绣满堂	锦安东路 88 弄正门内
204		居 城	锦绣满堂	锦安东路 55 弄正门内
205		东	涵合园	东绣路 1389 弄涵合园 87 号楼旁
206		委	涵合园	东绣路 1389 弄东门旁
207		城 十	涵合园	东绣路 1389 弄涵合园 1 号楼旁
208		居 一	东方龙苑	东建路 228 弄 11 号楼

四、技术指标要求

（一）垃圾分类点监控系统

①监控部分

摄像机均需配置与安装环境相适应的高清手动变焦镜头、室外防尘罩支架及配接电源，摄像机配置相应的夜间照明及 SD 卡。

摄像机的水平分辨力应不低于 900TVL。在环境照度不低于 300lx 的条件下，系统图像质量主观评价应符合《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规定的评分等级 4 分的要求，相应的系统技术指标除满足《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图像尺寸	系统水平 分辨力	图 像 画 面灰度	图 像 帧 率	网络型 系统延时	非网络 系统延时	视 音 频 记 录 失 步
GA/T 1127-2013 中 4.1.2 的 C 类	≥800TVL	≥10 级	≥25 帧 /s	≤300ms	≤250ms	≤1s

视频图像应有日期、时间、监视画面位置等的字符叠加显示功能，字符叠加应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回放效果。字符设置应符合《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751）和相关标准规定的规定，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在±30s 以内。

所有摄像机均采用高清数字摄像机，传输线路根据高清数字摄像机与监控机房距离，距离小于 75 米的采用电缆连接到监控机房的汇聚网络交换机，距离超过 75 米的接入前端接入交换机或光电转换器，通过光缆再连接到监控机房的汇聚交换机，所有高清数字摄像机的视频信号均接入小区内监控机房，并设置专业型数字硬盘录像设备用于保存高清视频录像。每台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配置专业显示终端，供相关人员观看。

所有高清数字摄像机的视频信号均接入小区内监控机房的汇聚交换设备，为了同时方便小区管理人员就地查询历史图像，在小区本地设置专业级图像存储录像设备用于保存高清视频录像，并按照全实时不间断保存 30 天以上配置企业级图像专用保存硬盘。每台专业级图像存储录像设备应配置专业显示终端，供小区保安人员观看。

数字录像设备应符合《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标准中 II 类、III

类 A 级的要求，支持与花木街道城运管理平台联网接入；应具有流媒体转发并满足《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28181）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功能。图像信息应以大于等于 25 帧 / s 的帧速保存，图像信息保存时间和系统运行、系统备电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 视频监控图像保存时间除特殊规定外，应不少于 30d；
- 2) 系统应保持 24h 开启状态；
- 3) 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应能保证在市电断电后系统供电时间不少于 1h。系统应配置统一时钟源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自动校时和时钟同步。

系统应对所有接入设备的网络端口及数字录像设备的 USB 端口予以管理和绑定。

1080p 高清图像按 4Mbps 码流计算，保存 30 天所需的存储量为 $4\text{Mbps} \times 3600 \times 24 \times 30 / 8 = 1.24 \text{ TB}$ ；720p 高清图像按 2Mbps 码流计算，保存 30 天所需的存储量为 $2\text{Mbps} \times 3600 \times 24 \times 30 / 8 = 0.62 \text{ TB}$ 算。硬盘配置还应包含人脸抓拍图片 30 天的信息保存容量。

垃圾分类点监控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计规范》（GB50395）、《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1540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的有关规定。

②网络传输

传输线路需根据高清数字摄像机与监控机房距离设接入交换设备、电缆、光缆及相应的室外防水配线箱。

每个小区设置 1 台汇聚网络交换机。

③中心控制室

垃圾分类点监控信号输出终端均应设置在小区安防中心控制室，应具有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显示的功能。

安防中心控制室应配备有线、无线专用通讯工具，以及专用防护器械和消防设备。

安防中心控制室可单独设置，也可设置在符合规定的其它场所。安防中心控制室面积宜不少于 20m^2 。安防中心控制室设在门卫值班室内的，宜设有防盗安全门与门卫值班室相隔离。

安防中心控制室内应设置给排风空调设施，且应具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环境。温度宜为 17°C – 27°C ，相对湿度宜为 30%~65%，照明应不少于 200Lx。

安防中心控制室其他要求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计规范》（GB50395）、《出入口控制系统设计规范》（GB50396）和《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15408）的相关规定。

（二）城运中心集中应用系统

网络传输部分

主要用以和各小区通过光缆系统进行联网，并在城运中心设置交换设备，完成城运中心系统的网络交互内容。

由于本次与城运中心联网采用城运专线，故投标人只需负责接入部分。

系统提供严格的安全登陆机制，任何用户只有通过相应管理授权，才能登陆本系统。同时系统具有一套用户管理、权限控制和分配机制，使得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只能获取在其当时、当地允许获取的信息或操作。

本项目的网络系统为独立网络，不与外部网络实现互联，因此网络安全需侧重于网络分段和网络非法接入。

远程传输系统网络层应支持 IP 协议，传输层应支持 TCP 和 UDP 协议。

（三）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一	垃圾分类点监控系统				
1.1	垃圾分类点监控系统				
(1)	监控部分				
1	智能分析遗留物探测摄像机	摄像机	1. 水平、垂直分辨率：≥1000TVL； 2. 摄像机靶面：≥1/3 英寸； 3. 信噪比≥55dB； 4. 图像延时：≤200ms； 5. 压缩编码标准：H. 264 / H. 265 / MJPEG；码流：High Profile 4M； 6. 支持本地视（音）频信息存储功能，支持断网本地存储，内置存储卡接口； 7. 输出主码流：≥3 个； 8. 工作电压：DC12V、AC24V、POE 供电； 9. 功耗：≤5W； 10. 协议：ONVIF GB28181； 11. 支持遗留物探测和物体移动探测、伴线报警 12. 支持对乱认垃圾事件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事件抓图、并减少重复抓拍 13. 采用高性能 AI 芯片内置垃圾检测行为算	416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法,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体行为识别与信息提取, 极大的提高了行为识别率 14. 支持内置 SD 卡存储报警事件记录和查询, 前端可存储一周的报警事件记录和视频录像 15. 支持识别丢垃圾行为分析并同时语音提示 16. 支持未按规定和时间将垃圾丢弃在垃圾箱外遗留事件分析报警并同时语音警告 17. 支持报警事件抓拍事件取证图片和视频录像 (人员进入、遗留垃圾、人员离开、人体或人脸扣图) ▲18.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否则视作偏离)。 以上 1-17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需提供投标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官网截图,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否则每一项属于偏离项。		
		自动光圈 手动变焦 镜头	1. 焦距: 2.8-12mm; 2. 接口: CS; 3. 光圈: 1:1.6; 4. 成像尺寸: 1/2.7 英寸; 5. 像素: 不小于 5MP; 6. 工作方式: 手动聚焦、手动变倍、DC 自动光圈; ▲7.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否则视作偏离)。 以上 1-6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需提供投标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官网截图,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否则每一项属于偏离项。	416 只	
		室外防尘罩	1. 防护等级符合 IP66 标准; 2. 配遮阳罩、万向节、光学玻璃等组件; 3. 内部空间应能容纳相应的摄像机和镜头组合, 内部尺寸不小于 250mm (L) ×90mm。	416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室外支架	1. 材质：铝合金； 2. 与护罩配套使用。	416 个	
		LED 补光灯	1. 材质：铝合金外壳+钢化玻璃面板； 2. 防护等级：IP65； 3. 照射范围：正前方不少于 20 米、宽度不少于 10 米； 4. 开关控制：光感应开关，亮度可调； 5. 电压：DC12V/AC24V ； 6. 功耗：≤20W； 7. 年衰减：≤3%； ▲8.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作偏离）。 以上 1-7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需提供投标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官网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每一项属于偏离项。	416 个	
2	硬盘录像机	硬盘录像机	1.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双系统设计，系统在运行或升级过程中发生异常可自动恢复； 2. 支持接入协议：支持 GB 28181 及 ONVIF 国际标准协议，支持 RTSP Client 与 RTSP Server 功能，同时支持 rtsp 服务器及客户端应用； 3. 图像解码标准：H. 265&H. 264 自适应解码本地输出； 4. 预览分割：1/2/4/9/16 画面，高清解码输出 ≥4 路（4K）； 5. 硬盘：8 个 SATA 硬盘接口，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10TB 的硬盘； 6. 并发存储：视音频、人脸抓拍 ≥16 路； 7. 人脸图片数据检索性能不超过 1 秒； 8.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支持 RAID0、1、5 等 RAID 组应用，支持 N+1、M+N 系统级数据保护和备份；	134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9. 录像回放：≥16 路 1080P、4 路 4K 同步回放； 10. 报警输入 / 输出：8 路本地输入，4 路本地输出； 11. 外部接口：≥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2 个 usb2.0 / usb3.0 接口； 12. 视频信号丢失报警响应：≤5s； 13. 应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图像）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片； 14. 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系统应能根据要求自动截取有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及时传送到技防监管平台及区域报警控制中心，可实现与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 15. 机架式 2U 安装； 16. 支持违堆占道图像存储，违堆占道信息展示存储功能。 ▲17.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作偏离）。 以上 1-16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 需提供投标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官网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每一项属于偏离项。		
3	图像保存专用硬盘	图像保存专用硬盘	1. 企业级专用图像存储硬盘； 2. 硬盘容量：4T。	208 个	
4	22 寸高清彩色专业液晶显示器	液晶显示器	1. 面板类型：≥22 英寸 LED； 2. 显示比例：16：9； 3. 背光类型：LED； 4. 分辨率：≥1920x960； 5. 显示色彩：16.7M； 6. 亮度：≥470cd/m2； 7. 对比度：≥1200：1； 8. 可视角度：水平状态≥160°，垂直状态≥160°；	134 只	

序号	设备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9. 图像分辨力：≥950TVL； 10. 亮度等级：≥10 级； 11. 响应时间：≤5ms； 12. 彩色制式：PAL/NTSC/SECAM； 13. 菜单语言：简体中文； 14. D-15 针 RGB 输入 (VGA)：≥1； HDMI 输入：≥1； 色差 (YUV) 输入 (YPbPR)：≥1； 复合视频输入 (AV)：≥2； 复合视频输出 (AV)：≥1； 15. 电源输入：AC100-240V, 50 /60Hz； 16. 电源功耗：≤48W； 17. 安装方式：壁挂、桌面式等； 18. 边框宽度：≤5mm。 ▲19.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作偏离）。 以上 1-18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需提供投标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官网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每一项属于偏离项。		
(2)	网络传输设备				
1	汇聚网络交换设备	汇聚网络交换设备	1. 工业级交换机； 2. 网络接口：≥24 个 10/100/1000MRJ45 电口，≥4 个集成万兆 SFP+光口、1 个 Console； 3. 传 输 速 度：10or100Mbps 半双工, 100/1000Mbps 全双工； 4. 网络接口：10BASE-T 或 100BASE-TX 以太网的 18 RJ-45 接口； 5. 性能规范：背板带宽≥218Gbps，包转发率≥162.19MppsMAC 地址容量≥16K，内存容量：128M，队列缓冲：3MB；VLAN：PortbasedVLAN，802.1QVLAN，基于 IP； 6. 地址表：静态 MAC 地址表，动态 MAC 地址表；	13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生成树：MSTP(802.1s)、STP、RSTP； 7. 组播管理：IGMP Snooping 组播报文探测； 网络协议和标准兼容：IEEE 802.3 以太网标准，IEEE 802.3u 快速以太网标准，IEEE 802.3ab 千兆以太网标准，IEEE802.3x 全双工方式下的流量控制协议； 8. LEDs 指示灯：电源指示、系统指示、连接/收发指示； 9. 电源：交流 110-240V 自适应，47-63Hz， $\leq 1A/230V$ ； 10. 环境温/湿度：0-50℃运行，-40-70℃保存，0-90%无冷凝；		
2	接入网络交换设备	接入网络交换设备	1. 工业级交换机； 2. 网络接口： ≥ 7 个 10/100M RJ45 电口， ≥ 3 个千兆 SFP+光口； 3. 传输速度：10 or 100Mbps； 4. 网络接口：10BASE-T 或 100BASE-TX 以太网的 RJ-45 接口； 5. 性能规范：背板带宽 $\geq 7.4Gbps$ ，包转发率 $\geq 6.5Mpps$ ，MAC 地址表 $\geq 8K$ ，内存容量：32M，队列缓冲：3MB；VLAN：Port based VLAN, 802.1Q VLAN，基于 IP，基于 MAC； 6. 地址表：静态 MAC 地址表，动态 MAC 地址表； 7. 生成树：MSTP(802.1s)、STP、RSTP； 8. 组播管理：IGMP Snooping 组播报文探测； 网络协议和标准兼容：IEEE 802.3 以太网标准，IEEE 802.3u 快速以太网标准，IEEE 802.3ab 千兆以太网标准，IEEE802.3x 全双工方式下的流量控制协议； 9. LEDs 指示灯：电源指示、系统指示、连接/收发指示； 10. 电源：交流 110-240V 自适应，47-63Hz， $\leq 1A/230V$ ；	208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11. 环境温/湿度：-40-85℃运行，-40-85℃保存，0-90%无冷凝；		
3	光纤收发设备	光纤收发设备	1. 电口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光口工作速率 1000Mbps； 2. 光口：单模； 3. 支持全双工/半双工设置； 4. 传输距离：≥10km。	208 个	
4	网络接入配线配件	网络接入配线配件	1. 超五类四对室外非屏蔽双绞电缆。	416 套	
5	室外防水配线电箱	室外防水配线电箱	1. 外形尺寸：550mm×400mm×250mm； 2. 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室外防水型。	208 只	
6	室外摄像机立杆	室外摄像机立杆	1. 高度：≥3.0 米； 2. 立杆直径：≥100mm； 3. 立杆材质：镀锌钢管； 4. 立杆壁厚：≥2.5cm 5. 含基座、法兰及地笼等预埋件； 6. C20 混凝土基础，尺寸≥600mm×600mm×600mm。	208 根	
7	传输线缆（防水光缆）	防水光缆	1. 单模四芯； 2. 室外铠装。	208 套	
		防水电源电缆	1. 室外双护套防水线：FS-RVV2×1.5mm ² 。 2. 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作偏离）。	208 套	
6	管路、配件及预埋、开挖、回填	管路	1. 材质：室外采用 SC 镀锌钢管； 2. 管径：25mm，32mm，50mm。	134 路	
		开挖、回填	1. 水泥路面开挖深度 400mm 以上，开挖处按原材质修复； 2. 过马路采用 50mm 镀锌钢管，壁厚≥2mm。	134 路	
(3)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装配件				
1	其他安装配	其他安装	1. 国产优质网络传输线缆、RJ45 头等	416 路	

序号	设备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件附件	配件附件			
二	城运集中应用系统				
2.1	城运中心联网应用系统				
1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1. 平台软件包含服务器、基础软件、数据库、界面驱动引擎、智能集成应用各类软件模块、标准通信接口模块以及各子系统、设备接入协议池。 2. 系统为服务器架构模式，具有数据备份和迁移，系统运行过程中，应不影响安各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的独立运行。安防子系统客户端（后端平台）关机不影响平台软件的运行和数据的获取。 3. 具有智能模组控制功能，能根据对防范区域的人员等进行感知、探测，自动运行、调用、提示智能的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以实现系统对确定事件的自动认证、快速识别、入侵报警等主动精准应用，对非确定事件的自动触发、主动发现、联动控制等被动精准监控。 4. 系统在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的同时，可配置多个客户端同时提供安防中心控制室、小区物业、门卫室等部位的独立应用并具有权限管理。 5. 平台软件具有能同时支持以矢量的 GIS、三维等地图方式构筑住宅小区的区域、建筑、楼层及房屋的建筑模型的能力，并在所构筑的图层上直接展现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相应的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及关联信息。 6. 能跨平台实现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的实时信息显示、关联信息检索及历史信息查阅，并能根据所设定的直接条件和间接条件进行智能统计、导出报表。 7. 能按照触发事件的系统分级、状态分级和警情分级，判定事件的先后缓急，即时智能显示触发事件，并能采用智能模组控制，自动调	1 组	

序号	设备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用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提供多维研判的依据 8. 与城运平台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同时满足 DB31/T1099-2018 协议和 DB31/T294-2018 协议。适用于单位（楼宇）以及住宅小区。 9. 支持前端摄像机发现识别丢垃圾行为分析事件报警、存储、展示。 10. 支持报警事件抓拍取证图片和视频录像（人员进入、遗留垃圾、人员离开、人体或人脸扣图）。 11. 网络接口：RJ45； 12. 功耗：300W； 13. 供电：AV220V。 ▲14.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作偏离）。 以上 1-13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需提供投标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官网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每一项属于偏离项。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 质量标准

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

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六、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 本项目需要派驻的 1 名总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或相关证书，承担过同类大型工程项目经验的人总负责。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资格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的社保金缴纳情况加盖公章）。

2. 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总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应不少于 4 个工作日，高峰期间应常驻现场。如采购人有要求需要项目总负责人到场，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投标人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配套应齐全，团队中要有专业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整个团队人员（不计项目总负责人）不少于 6 名。上述 6 名人员应该具有相关专业证书（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金缴纳情况加盖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人将对中标后组建的团队人员资质进行原件查验审核。

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

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八、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负责所供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2. 具体服务承诺

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 投标人负责所供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2) 投标供应商供货的系统软、硬件设备需提供(除特殊说明外的)2 年免费原厂质保,提供备品备件服务,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3) 中标人应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维护期,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的任务内容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人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5) 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人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6)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原产品制造厂家和采购人指定的系统集成商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采购人的利益负责。

(7) 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8) 投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如无法在 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备机更换。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每季度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系统作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服务,并作书面记录交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在免费服务期内做好售后服务的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写明内容,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存档。

(9) 投标供应商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

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2.2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本项目要求在2年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提供所有服务对象的“售后服务回访表”。

九、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技术培训

1.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2. 技术服务：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十一、投标报价须知

1. 投标报价依据

1.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2. 投标报价内容

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硬件集成实施、软件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2.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2.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3.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3.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